H-JG-SJ-2111-193-40

合同编号：H-JG-SJ-2111-193-4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滘镇三桂村河涌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设计证书等级：A144002687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滘镇三桂村河涌整治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滘镇三桂村河涌整治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过沙涌、灰口涌、市场河涌、新基涌、跃进涌、解放河涌6条河涌进行清淤疏浚设计，清淤疏浚河道总长约4321m。

3. 工程投资估算：973035.11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过沙涌、灰口涌、市场河涌、新基涌、跃进涌、解放河涌6条河涌约4321m长的河涌进行清淤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0天。

2.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33496.73元）。

六、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梁沛华。

七、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委托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发包人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北滘支行

账　号：0461880001714

设计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基一路 18 号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账　号：44-4630010400236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6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7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8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9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10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1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4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15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委托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发包人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材料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2.1.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设计人联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联系方式等事项，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

3.3 设计人人员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

变动，设计人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4 设计分包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亦不得将工程设计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发包人如对工程设计有特殊标准或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5.1.2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如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4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与暂停

6.3.1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或暂停的，设计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进行审核并在 5 天内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或暂停的，设计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设计周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或暂停导致的费用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时间和份数

7.1.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工程设计文件的名称、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签名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发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设计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8.3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设计人应根据审查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8.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其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及其计算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0.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设计人迟延提交，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0.3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2. 保险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设计人所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但专属于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如实际工作量不到一半，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50%的款项，如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00%的款项。除上述款项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金。

14.1.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非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及工作报酬，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及工作报酬；

（2）设计人将工程设计分包或转包的，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及工作报酬；

（3）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及工作报酬；

（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7）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9）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5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梓航；

身份证号：440681199105152638；

职　　务：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办事员；

联系电话：13702433992。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义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梁沛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0900101144687；

联系电话：0757-22307686。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工程设计范围地形平面及横断面测量图；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2021.11。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施工图。

5.3.4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时间和份数

7.1.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名称、交付时间和份数：

序号	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图纸初稿	2021-1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施工图图纸	2021-11	8	甲方确定方案后 7 天内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出图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为 15 天。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其计算方式

（1）.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33496.73元）。

（2）.计算方式：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第 1.0.3 条，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为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无附加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本工程无其它设计收费，浮动幅度值取 0.9。

本工程预算价工程费用（即设计费计费额）为 973035.11 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973035.11/2000000）×9 ×1.0×0.85×0.9= 3.349673(万

元）

故本工程设计收费：33496.73 元

10.2 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付款要求与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付款	提交该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施工图，经甲方签收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费用至合同价的 80%	¥26797.38 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至 100%	¥6699.35 元

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及予赔偿。

12. 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2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0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2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 %。

（2）设计人将工程设计分包或转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 %。

（4）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9）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17.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